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宏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宏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蘇宏茹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、3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6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8月28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綉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